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50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清建融水泥有限公司年产矿粉 80 万吨、水泥粉 200 万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清建融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年产矿粉 80 万吨、水泥 200 万吨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建融办〔2023〕03 号）及有关材料悉，项目代码 2019-350181-30-03-034765。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5 月部分投产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淘汰原有生产设备，新增立式辊磨机 2 台、天然气热风炉 1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水泥粉磨站。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矿粉 80 万吨、水泥 200 万吨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 44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水渣为原料，经粉磨、烘干等工序生产矿粉；同时以熟料、粉煤灰、石膏、石灰石和矿粉为原料，采用立磨工艺生产水泥粉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立式辊磨机、天然气热风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12月正式投产。项目正式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7070.82tce（当量值）、27387.7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4706.38万kWh、天然气783.72万m³、柴油8.95t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262.07tce（当量值）、32576.8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7918.89万kWh、天然气783.72万m³、柴油8.95t。项目水泥制备工段单位电耗25.46kWh/t，优于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16780-2021）1级指标及项目改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；矿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6.24kgce/t，优于《矿渣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DB31/581-2019）先进值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福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按照《节能报告》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

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正式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正式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福清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5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，福清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